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October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 宣布》.....	125/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126/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127/2005
《2005 年儲稅券（利率）（第 5 號）公告》.....	128/2005
《2005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30/2005
《2005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131/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 用途）（第 2 號）令》.....	132/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 （第 2 號）令》.....	133/2005
《2005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35/2005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136/2005
《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137/2005
《2005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第 2 號）公告》.....	138/2005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139/2005
《2005 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140/2005
《2005 年儲稅券（利率）（第 6 號）公告》.....	141/2005
《2005 年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修訂） 規則》.....	142/2005
《〈200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143/2005
《2005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144/2005
《2005 年〈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45/2005
《2005 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 規則》.....	146/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 （第 2 號）宣布》.....	147/2005
《2005 年〈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148/2005
《2005 年〈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規例〉（修訂生效日期）規例》...	149/2005
《2005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150/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 （第 2 號）令》.....	151/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 （第 2 號）令》	152/2005
《2005 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指定首個執業年度終結日期）公告》	153/2005
《2005 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指定生效日期）公告》	154/2005
《2005 年儲稅券（利率）（第 7 號）公告》	155/2005
《2005 年〈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156/2005
《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 規例》	157/2005
《2005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 規例》	158/2005
《2005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159/2005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	160/2005
《博物館的指定（香港文物探知館）令》	161/2005
《2005 年執業證書（律師）（調低執業證書的費用） 規則》	162/2005
《〈2005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163/200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生效日期）公告》	164/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Market to which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pplies Declaration 2005 ...	125/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Designation of Public Markets) Order 2005.....	126/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Order 2005	127/2005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5) Notice 2005	128/2005
Quarantine and Prevention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Order 2005.....	130/2005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Form) Order 2005....	131/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No. 2) Order 2005	132/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05	133/2005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 2005	135/2005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136/2005
Harmful Substances in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137/2005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 2) Notice 2005	138/2005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mendment) (Macau)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139/2005
Places for Autopsies (Amendment) Order 2005	140/2005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6) Notice 2005.....	141/2005
Barristers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and Pupillage) (Amendment) Rules 2005	142/2005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143/2005
Waste Disposal (Charges fo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005.....	144/2005
Waste Disposal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5.....	145/2005
Legal Practitioners (Risk Management Education) (Amendment) Rules 2005	146/2005
Market to which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pplies (No. 2) Declaration 2005.....	147/2005
Banking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2005.....	148/2005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Amendment of Commencement Date) Regulation 2005	149/2005

Child Abduction and Custody (Parties to Convention) (Amendment) Order 2005	150/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Designation of Public Markets) (No. 2) Order 2005.....	151/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05	152/2005
Legal Practitioners (Risk Management Education) Rules (Appointment of End Date of First Practice Year) Notice 2005	153/2005
Legal Practitioners (Risk Management Education) Rules (Appointment of Commencement Date) Notice 2005	154/2005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7) Notice 2005	155/2005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2005.....	156/2005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Ferry Termina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157/2005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158/2005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159/2005
Closed Area (Hong Kong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rder.....	160/2005
Designation of Museum (Hong Kong Heritage Discovery Centre) Order.....	161/2005

Practising Certificate (Solicitors) (Reduction of Fee for Practising Certificate) Rules 2005	162/2005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163/2005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Denmark)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164/2005

其他文件

- 第 1 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提交的報告書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 第 2 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4-2005 年度年報

Other Papers

- No. 1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5,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 No. 2 —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4-2005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ESENTS THE POLICY ADDRESS TO THE COUNCIL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在行政長官進入了會議廳，預備發表施政報告時，梁國雄議員身披一件黃色的袍，兼且站立起來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想向大家說明.....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曾先生.....曾特首是由 800 人選舉.....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守規矩。

梁國雄議員：而這個議會卻是由.....

主席：請你坐下，並脫去那件黃色的東西。

梁國雄議員：曾先生的施政報告.....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繼續這樣，我便要採取行動了；請你坐下來，兼且脫去那件東西。

梁國雄議員：我想說清楚，我想為這個議會爭回尊嚴，我們沒有理由讓一名由 800 人選出來的特首“指三督四”.....

主席：好了，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再不停止，我便要請你退席了。

梁國雄議員：.....又沒有民主普選的時間表。我只想曾先生明白這一點。我要把這件袍交給他。

主席：好了，梁國雄議員，請你退席。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只是問曾先生是否知道罷了。

主席：請你退席，因為你不守規矩。請你退席吧。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問曾先生，我只要曾先生說一句，有沒有普選的時間表？

主席：你不可以這樣做。議會有議會的規矩，請你退席吧。如果你再不退席，我便要請秘書採取行動了。

梁國雄議員：我要把這件袍交給曾先生。

（梁國雄議員脫去身上黃色的袍，想將之交給行政長官）

主席：你現在不能交給曾先生，因為議員是不可以這樣做的。秘書，請你阻止他。議員是不可以橫過會議廳的；梁議員，你可以把那件黃袍交給秘書，然後請你本人退席。

（梁國雄議員把那件黃色的袍交給秘書，再轉身離席）

主席：行政長官，請你開始。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自從上一份施政報告發表以來，香港的形勢經歷了重大變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注入了新的動力，與全港市民一起充滿自信和抱負，穩步迎接未來。本屆特區政府任期還有 20 個月，我和同事們回顧了近期的施政成績，廣泛聽了社會的意見。我們深深明白到，今後は任務重大，必須小心分辨社會各界訴求的輕重緩急，以便制訂日後工作的方向和重心。我今天發表的施政報告，是要承前啟後，貫徹我參選行政長官時所作的承

諾，實踐“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提升管治能力、創建和諧社會、全面發展經濟。我相信這也是全港市民的期望。

香港面臨新的開始：經濟復甦，民生改善，社會氣氛好轉，求穩定、求和諧、求發展成為主流民意，市民對特區政府寄以信任。事實再一次證明，香港人是經得起考驗的。一如既往，我們逆境自強，而且有再攀高峰的志氣和能力。

對市民的信任，我銘念於心。對社會和國家的期望，香港特區政府絕不懈怠。本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都務求在本屆政府任內貫徹推行，以求言出必行、務實負責。強政以民意為本，勵治以利民為先。我廣泛吸納了在諮詢階段聽到的意見。一些需要較長時間才可見效的政策，我們不會荒疏怠慢；關係到社會整體利益的長遠策略，以及為目前紓困的應急措施，都應該不失時機，啟動併進，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打好基礎。我的願景，是讓“一國兩制”的實踐取得歷史成就，讓香港的新成就足以讓香港人自豪，並且為國家的現代化進一步獻心盡力。

特區政府要回應市民的最迫切訴求，就是提升管治能力。我們要有強政勵治的政府，落實“一國兩制”，創建和諧社會，推動經濟發展，造福全體市民。強政勵治是經濟發展的先決條件；和諧社會是以強政勵治和發展經濟為大前提，反過來又為強政勵治和經濟發展創造有利環境。三者互為因果，不可偏廢。

我所說的強政勵治，就是嚴格依法施政。根據《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主導，這在有關條文裏已有充分體現：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領導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香港法律、決定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提名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法官和公職人員，以及行使其他重要職權。特區政府負責制訂並執行政策、編製並提出財政預算、擬定並提出法案等 6 項職權。諸如香港土地的管理和使用、金融貨幣、民航海運、教育科技、文化體育、治安管理、社會福利等政策的制訂和執行，都屬於行政機關的職權。我領導的特區政府會認真負責、不折不扣地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職權。

特區政府職權的行使具有高透明度，接受市民大眾的嚴格監管。我追求的強政勵治的政府，決不會是封閉式的運作，而是建基於民意，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廣納公眾參與政策的制訂，由此建立一個路向清晰、政策穩定、領導有力、果斷明快、高效高能的政府。

強政勵治取決於領導班子的政治能力和團結合作。作為行政長官，我要求自己做個稱職的政治領導者，首要工作是全面掌握香港的政治形勢，充分瞭解社情民意，預見未來的機遇與挑戰，確定整體的施政路向，促進中央與特區政府的良好關係，爭取社會各方對政府的信任和支持，強化與立法會的合作，營造一個有利於特區政府有效施政的政治環境和民意氛圍。

為了配合我對政治領導工作的專注，提高制度運作的效率，我授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政策統籌和協調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政府各項政策能夠密切配合，公共資源能夠更有效運用，避免政出多門或政策決而不行、行而不果，以更好地兌現政府服務市民的承諾，以及提升市民對政府的信任。

為了保證兩位司長能夠切實履行職務，我會明確界定他們的職權範圍，並會與他們緊密聯繫。在日常運作上，各政策局局長會向兩位司長匯報工作。由全體司長局長組成的政策委員會是兩位司長統籌和協調政策的主要平台，會認真考慮各項政策建議，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決定。

《基本法》規定了立法會制定和修改法律等 10 項權責，又列明了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的 4 項內容。我和政府的同事充分尊重立法會的地位和職權，會加強與議員們溝通，盡早讓大家瞭解政府的立法和政策設想，聽取議員的意見，促進衷誠合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都會依照《基本法》“各用其權、各司其職”，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不存在誰繞過誰的問題；而且行政和立法職權的行使同樣都高度透明，接受民眾監督，大家都以主流民意為依歸，可以在穩定合作的基礎上提高施政效率，貫徹市民期望的強政勵治。

良好的中央與特區關係，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基石，是香港經濟持續增長的保證，也是香港政制不斷發展的前提。越來越多市民認識到，港人與內地同胞的關係，是血脈相連、命運相繫、利益一致、榮辱與共的。近幾年來，香港與中央和內地接觸增多，接觸層面更寬廣，聯繫更緊密，通過優勢互補，帶來了許多實際好處。

隨着香港與內地交往增多，特區政府也必須更多與中央和內地各級政府溝通。我會積極推動特區與中央的接觸交流。除我以外，各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亦將會更多到北京和內地其他地方溝通情況、增進瞭解和磋商實務。在此，我也希望所有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以至廣大市民多關心國家大事，多建立溝通渠道，多與內地交流接觸。我們會採取多種形式，提高特區政府對國情和重大國策的認識，推動立法會議員更多到內地訪問，並且向本地社會加大力度推廣《基本法》和推行國民教育，深化港人對國情的認識和對國家的關心。

特區政府現時設有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經貿辦事處。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與華東和西南地區的交流合作，我們會向前往內地的香港市民提供更多支援服務，特區政府將與中央商議，在上海和成都增加設點。為更好統籌推動香港與內地的連繫，以及協調與廣東、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以至內地廣闊地區的交流合作，我決定擴大政制事務局的職能，在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原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併入其中；駐內地各辦事處，包括北京的辦事處，今後都由這個辦公室管理。

香港的全國人大代表是依法在本地選舉產生，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香港的全國政協委員參議國家大政事務。他們擔任重要角色，對中央和內地有較多瞭解。特區政府會加強與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聯繫，更好地發揮他們的作用。

為實現強政勵治，政府有需要開闢更廣闊、更堅實的支持基礎。我們會增加行政會議和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成員人數，更新各諮詢委員會和法定組織，吸納各界別的精英才俊到特區政府的各領導層中。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我決定增加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的人數。為了讓非官方的人有更多時間和機會建言獻策，行政會議的官方成員除了我和 3 位司長會出席所有會議外，其他官方成員可以選擇只在會議涉及本身負責的事務時才出席。非官方成員將有更多機會在較早階段參與政策制訂的過程，也會分工專注於不同政策範疇。他們會更積極協助政府向公眾解釋和推介政策，加強政府與社會各方面的溝通聯繫。我相信，行政會議擴大後，可以顯著提升政府的管治水平。

1998 年成立的策發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是從宏觀、前瞻的角度探討香港發展路向的機構。我把策發會看作是最重要的諮詢組織，它的人數將大幅度增加至約 100 人，廣泛邀請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加入，讓社會各方面能夠與政府一起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課題，集思廣益，爭取形成共識，為以後制訂具體政策確立大前提。策發會的工作，將提高施政的科學性、透明度、參與度和認受性。為了提高運作效率，策發會內會成立 3 個專題小組，分別專注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中央政策組會在研究和秘書處工作上為策發會提供支援服務。

政府現時有數百個諮詢和法定組織，它們是政府實現有效施政的重要夥伴。政府重視這些組織的作用，把它們看作是公共政策的智囊機構和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每到有這些組織的成員任期屆滿時，我們會積極更新，

讓更多來自社會各方面的人加入，發揮所長，協助政府掌握社情民意和改善施政。我會特別關注婦女、青年和弱勢社羣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機會。

特區的施政要貫徹到基層。為了更好地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會強化各區民政專員的角色，進一步發揮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統籌功能，在地區上提供更好的跨部門服務。我將作出內部指引，要求各部門更好配合民政專員的工作，以提升在地區上解決問題的能力，幫助處理好民生問題，加強社區建設和推動地區公益活動。

區議會的功能亦會擴大。政府會讓各個區議會管理一部分地區性的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和體育場所、游泳池等。負責的部門將按照法定權力和政府的人事編制和財政調撥，與區議會商議管理計劃，吸納議員的意見實行管理。我已交由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的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這建議的實施。小組會聽取區議會人士的意見。對區議會職能和架構的全面檢討和諮詢，將於明年第一季展開。政府會開闢更多渠道讓市民參與地區事務的商討和管理。

鄉議局是新界事務上的重要法定傳統組織。它傳承優良淳樸的傳統價值，造福桑梓，在急劇的現代化過程中為鄉郊社區增添凝聚力。它維護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亦須兼顧大社羣的融和。政府重視發揮鄉議局的職能，會積極強化彼此間的夥伴關係。

提升管治能力，行政長官必須發揮關鍵作用。為了更好履行這個職責，我決定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組織架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位將繼續是政治任命性質，負責聯絡立法會、策發會、政治團體、社會各界和地區人士。一位常任秘書長將負責內部管理，包括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各政策局和部門保持聯繫，聯絡行政會議，跟蹤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實和確保行政長官的決定得到貫徹執行等。行政長官辦公室還會增設一位新聞統籌專員，負責特區政府整體公關策略，協調重大政策出台，加強與媒體聯絡和發布信息。

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發展政制，最終達致普選，是《基本法》確立的目標。過去一年多以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一直就如何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積極聆聽各界的意見，並與中央有關部門保持溝通。專責小組稍後將公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一套方案，建議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在擬定這套建議時，專責小組作出了多項原則性考慮，包括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作出的“解釋”和“決定”；方案要能讓市民大眾有更大空間及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的選舉，加強這兩個選舉制度的代表性；方案亦須按循序漸進的原則，實質地朝着最終普選目標邁進。

我深信，建議方案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希望它能得到市民大眾和立法會的支持。我殷切期望立法會各位議員在討論方案時，能夠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出發，以整體大局為重，求同存異，建立共識，使香港的政制可以向前發展。

在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同時，我們也要不斷完善行政制度。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實行已超過 3 年，證明對香港的管治是有效的，亦切合香港的政制發展趨勢。市民大體上已認同問責制，並期望它進一步鞏固完善。當前最迫切需要的，是加強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支援，讓他們可以更有效地制訂和推行政策，積極與社會各方面溝通接觸，尋求公眾對政策的支持。因此，我們考慮在行政機關內設立小量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以支援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政治工作。這樣才可提供新渠道，讓有志從政的社會人士加入政府，實踐理想，亦可讓有志從政的公務員脫離公僕行列，投身政治事務。我在此重申，我們有需要維持一支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這支隊伍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支柱。我們一定要繼續維護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和公務員的權益，加強與公務員的溝通諮詢，從而確保公務員隊伍廉潔奉公、勇於承擔，從而確保公務員隊伍的專業高效和士氣高昂。我深知一部分社會人士和公務員對這個引入以政治工作為主題的職位的構思有疑慮，所以，我將會在明年上半年發表諮詢文件，廣泛聽取各方，包括公務員的意見，力求方案最後出台時能夠獲得各方面的支持。

改進香港的管治，不僅要特區政府努力，更要市民以主人翁的姿態參與社會的事務。我們會朝着開放參與的方向，鼓勵社會人士參政議政。無論是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的增加、策發會的擴大、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更新、地區事務參與渠道的開闢，以至改進行政長官、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強化問責制等措施，都蘊含着政府培育政治人才的誠意和努力。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建立一個具備不同層次、不同渠道的政治參與體制，尤其是提供機會讓有政治抱負的人可以通過參與政府工作而得到鍛煉，逐步確立一條較清晰的發展政治事業的途徑，讓有志從政者知所遵循。

我的施政方針的第二個主題，是創建和諧社會。這要靠政府與各界市民共同努力。公眾普遍希望社會減少對抗和爭拗，渴求共建和諧。許多社會團體也都為促進和諧而努力，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就定下了“攜手共建和諧社會”的 5 年目標。在共同承擔責任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努力與社會的不同界別和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和睦相處。

香港像其他國際城市一樣，無可避免地捲入經濟全球化的浪潮之中，社會上的矛盾不少。但是，我們這裏是無族羣、宗教或階級等激烈衝突，與世界上其他城市相比，香港是比較安寧、和平。我們的市民既有勇於拼搏、永不言敗的“香港精神”，同時又富有同情心和樂善好施，能夠彼此尊重包容。“美麗的香港人”令我對創建和諧社會充滿信心。

香港賴以成功的支柱，包括法治、資訊自由、廉潔政府和公平的競爭環境，也是我創建和諧社會的根基。特區政府一定堅決捍衛法治，尊重司法獨立，保障市民享有的各種基本權利和自由，維護社會公義。政府同時會確保執法機關有足夠的權力和資源，依法維護社會治安和公眾利益。

香港在全球競爭中的一項重大優勢，是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廉潔。這是國際社會高度推崇和廣大市民引以為傲的香港制度特色，也是我們必須維護的核心價值。廉政公署在建構香港廉潔社會的過程中擔當着中流砥柱的角色，它的工作成就有目共睹。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政府打擊貪污行賄的決心絕不動搖。我們會一如既往，全力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並支持它因應法制和社會的變遷，不斷提高執法成效。作為行政長官，我同樣接受防賄規範，政府會盡快在這方面向立法會提出法律建議，在《基本法》框架內訂立必要的法律規管程序。

我們要共同維護社會的多元化和包容性，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會就禁止種族歧視向立法會提交法律草案。政府推出政策措施時，堅持考慮兩性的不同需要和觀點，推動性別平等和享有各展所長的機會。我們會繼續推行工作，促進兒童權利、種族和諧及少數性傾向人士的權利。

香港是中西文化交融的地方，既深深植根於中華文化，又吸納了其他文化中人類社會的許多共同價值、規範和習慣。無論是中國各省籍人士，或是華僑、華裔，以至世界各國的公民，來到這個城市生活和工作，都能夠融洽相處，彼此尊重。我們鼓勵發揚多元文化，互相借鏡，融會貫通，從而產生更豐富多姿多采而具有香港特色的文化。香港作為國際都會，要有容得下世界的器量。

政府作為整體和長遠利益的代表，堅持以公平原則施政，嚴格遵循制度和程序辦事，不偏不倚地對待各方利益。我們會發揮各個法定機構的作用，聯同民間組織的努力，確保社會機會平等，特別是接受教育機會的公平，讓市民可以通過求學實現自我提升。

我們會凝聚各界力量，盡量開拓市民的個人發展空間，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為進一步裝備青少年投入社會工作，以及提升整體培訓成效，“展翅計劃”的學員今後可修讀更多及不同類型的技能課程。我們也會將這計劃的工作實習津貼由 1,000 元增加至 2,000 元，以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實習，汲取工作經驗。我們已設立更多的課餘託管計劃減免費用的名額，以便更多低收入家庭的成員可以投入工作。此外，我們與學校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課後學習及其他支援服務。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動為期 3 年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成功鼓勵了不同階層的婦女持續進修和自我發展；過去一年半以來，有超過 6 000 人次報讀。我們會繼續與婦女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推動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為加強偏遠地區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將在元朗及北區設立就業中心，屆時全港就業中心的數目將由 10 個增加至 12 個。我們會延續部分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以滿足運作需要。我們也會放寬“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的規定，推動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

良好的公平競爭環境，讓市民可以奮鬥創業，是維持社會活力與和諧的重要條件。香港一向被公認為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公平競爭環境有極高評價。不過，隨着香港企業實力壯大，一部分上升至世界級水平，而跨國企業也更多來香港立足，香港有可能會出現足可支配市場的力量。

政府自從 1998 年 5 月提出《競爭政策綱領》以來，我們執行以按個別行業為主而制訂措施的競爭政策，已積累了經驗，尤其是在推動電訊市場競爭方面，成效顯著。為確保我們的競爭政策持續符合公眾利益及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又考慮到議員和市民的意見……（公眾席上有人大聲朗讀）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是不能揚聲的，請你立即離開。

（公眾席上一名男子繼續大聲朗讀）

主席：保安人員，請你帶他離開公眾席。

（保安人員趨前阻止該名男子朗讀，但他卻仍繼續這樣做）

主席：保安人員，請你帶這位公眾席上的人離開。

（該名男子在被保安人員帶離公眾席時，仍繼續朗讀）

主席：行政長官，請繼續。

行政長官：多謝。為確保我們的競爭政策持續符合公眾利益及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我們已於月前委任了一個獨立及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包括現時政策運作模式是否適時、調查權力是否足夠。此外，該委員會將參考國際經驗，積極考慮香港是否有需要訂立全面的、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例，以及有關法例的範圍及適用性。該委員會預計明年年中可完成有關檢討的工作。

我們並非要干預市場，而是積極維護市場秩序和公平競爭，防止出現如合謀定價、串通投標、分割市場等操控行為。任何措施包括立法在內，目的都是要有利於個人創業、有利於中小企業的經營和發展。世界上已有數十個國家和地區制定了全面的競爭法規，可供我們參考，從而可以盡量避免因為立法或其他措施而帶來負面影響。香港的企業向來歡迎競爭，也善於競爭，相信一定會支持政府維護自由和公平競爭的大環境。

我們不能不看到，社會上存在一些長遠不利於和諧的因素，包括低學歷低技術人士就業困難、部分職位實質薪金水平下降、中產階層呈現兩極化、市民收入差距擴大、人口漸趨老化、一部分新來港的居民適應能力不足，以至傳統家庭觀念備受沖擊等。這些問題都必須正視和處理。

社會裏總有弱勢社羣，他們應該得到適當的照顧。香港的社會福利事業肯定是要持續發展的，要社會福利機構和專業社工擔任重要角色。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界維持夥伴關係，為推動社會事業發展而努力。越來越多企業也願意承擔社會責任，以各種形式幫助弱勢社羣。個人和家庭的責任亦至為重要，不可以過分依賴政府與社會的支援。政府已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支持多個項目，積極推動政府、商界、社會福利界和民間組織共同合作，建立社會資本、提倡企業公民責任、鼓勵家庭和個人共同承擔、發展社區互助網絡，助人自助，為建立和諧社會創造條件。

政府確立了社會保障安全網，包括以綜援制度協助有困難的市民。為進一步紓貧解困，政府自今年年初成立了扶貧委員會，協調有關政策及推動落實以社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我們的政策理念是助人自助，重點是要促進就業及減少跨代貧窮。多處地區已相繼成立了社區專責組織，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負責統籌跨部門及跨界別的扶貧工作，地區工作計劃亦已制訂。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為各區提供額外資源協助。

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政府會着重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實現“從受助到自強”。我們會推動各方合作，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幫助提升失業者的就業能力，並研究現行就業服務和培訓如何能配合有關發展。

政府會繼續落實各項社會政策，包括動員社會力量，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個健康、平衡發展的機會。對來自貧困家庭或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政府會繼續提供額外支援，以保障他們的發展機會。

在貧窮家庭中，有一部分是少數族裔人士，他們要在語言、習慣等方面克服不少障礙。我們已在學校教育方面為少數族裔的兒童設計適當的語文課程，幫助他們及早融入社會。我們亦為已離校的少數族裔青年，提供專門的職業培訓，協助他們就業。政府會繼續研究少數族裔羣體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

我們會加強為殘疾人士及他們的家庭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為幫助殘疾人士及早重返社區生活，我們會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四肢癱瘓病人提供過渡性的住宿、日間訓練、護理及支援服務。同時，我們亦會為精神病、肢體殘障及神經系統受損的病人，在離院後提供日間持續康復和療養服務。至於居住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我們將會推行一個全新的計劃，安排醫生到診，照顧他們的醫療需要。政府亦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我們又已完成有關檢討工作，會盡快進行公眾諮詢和所需的立法程序，進一步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樓宇設施。

重視家庭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念，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特區政府會繼續以有效政策加強家庭凝聚力。我們的稅制為供養子女、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提供免稅額，亦特別體恤單親家長和有需要照顧親屬，尤其是殘疾親屬的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公共房屋編配政策亦特別考慮到如何方便家庭照顧年老的親屬。

和其他許多地方一樣，香港的家庭也備受社會經濟變化的沖擊，離婚及單親家庭越來越多；跨境就業造成家庭分隔；人口老化，使更多長者需要接受護理和照顧；不少雙職工家長面對工作與家庭兩難兼顧的種種問題。我們從關懷的角度出發，通過各種社會服務，對所有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和輔導，積極協助解決問題，同時讓各家庭成員認識到自己的責任，致力建立良好的家庭關係。

家庭教育十分重要，我們將投放新資源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通過傳媒推廣和地區活動等方式，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

政府絕對不會容忍家庭暴力。一直以來，我們積極為受害人，尤其是婦女和兒童，提供保護。我們亦絕對不會姑息施虐者，會對違法者依法懲處。自去年至今，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和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援及強化家庭的功能，以及處理家庭危機問題，包括增加服務人手，加強警方、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完善地區策劃及協調機制，致力宣傳教育和員工培訓等。來年，我們會試行一項新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我們亦會協助受虐者瞭解自身的權利、法律提供的保障和政府的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盡早尋求協助。此外，我們將增撥資源及善用社區資本，在社會建立互助網絡，並主動接觸沒有尋求協助的家庭，及早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和提供支援服務。

今後政府會根據各區的不同情況調撥資源，在地區上加強福利規劃和協調，優化照顧家庭的效果。例如在天水圍已增加了一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未來還會加建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政府會積極與商界及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共同營造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及社區環境。政府部門和一部分商界僱主已經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設立了僱員支援計劃，提供專業的個人諮詢及輔導服務，幫助僱員處理各種壓力和情緒問題。部分商業機構亦有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方便上班的家長。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協助受僱的家長更好地平衡家庭與職業責任，改善家庭生活質素。

長者如果能夠在社區作息，維持正常的社交生活，對身心皆有益處。為進一步落實“社區安老”的理念，我們會發展更多以“社區為本”的長者護理服務，加強醫療及長者服務之間的協作，讓長者在社區得到適當的醫療及護理照顧，無須過早入住安老院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應採取的措施。我們會繼續按部就班地提升香港安老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能力。

香港經濟雖然復甦，但一部分在職人士的生活卻仍未見改善。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積極反映基層心聲，提出了不少建設性的意見。我們高度重視這些意見，深切理解勞工階層面對的困難。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是我們創建和諧社會的一項基本方針。

關於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議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深入研究。由於社會各界對有關課題意見仍有分歧，我們應該讓勞顧會有充分時間繼續討論。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已率先規定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須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我們亦已安排推廣至所有公營機構，並獲得這些機構積極回應，表示會採納政府的做法。連同在政府外判

合約下受保障的工人在內，估計約有 25 000 名基層工人會受惠於這項安排。我們會進一步將這個做法推廣至資助機構和資助學校。我呼籲工商界，本着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參考政府公布的平均工資水平，向非技術僱員支付與市場水平相若的工資。我們深信透過務實的做法，可以使更多基層勞工得到保障。

另一方面，政府堅決打擊非法勞工，尤其是針對聘用非法勞工的違例僱主。執法部門打擊非法勞工的聯合行動，今年首 8 個月比去年同期增加三成，有 145 名僱主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判即時入獄。我們亦致力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嚴懲蓄意以不正當手段逃避責任的僱主。今年首 8 個月，成功檢控違例欠薪的數字上升 13%，也有公司董事被判入獄。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執法及檢控欠薪的罪行，並會建議提高違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我們在制訂公共政策時，開拓本地就業機會是重要考慮。今後兩年，政府將落實多項社區設施工程，繼續推動市區更新和促進樓宇維修。這既為改善香港居住環境，亦會為建築業帶來就業機會。

由現在至 2006 年年底，政府會投入約 1.9 億元，進行超過 120 項鄉郊小工程和市區小工程，將會為建造業創造 480 個職位。多項市政工程已經選定並會優先展開，將陸續帶來 2 200 個職位。同時，由現在到明年年底，30 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將會進行保養維修，讓市民有較好的活動場所，也可為建造業增加約 200 個職位。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為業主提供有關妥善保養樓宇的協助，預計每年可創造約 3 000 個職位。我們會與房協和市建局研究擴大協助範圍。在“旅遊區改善計劃”下，我們會研究在香港仔發展旅遊項目工程，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此外，我們會改善鯉魚門海旁的設施，以及在尖沙咀興建露天廣場。

為準備 2008 年在香港舉行奧運馬術比賽所涉及的工程，會創造約 450 個建造業職位。由於香港體育學院有需要暫時遷離原址為馬術比賽提供場地，政府會在這段特殊期間給本港運動員提供訓練場地，並將會動工興建新的設施。

為了促進業主合法地進行包括樓宇維修的小規模工程，我們會在 2005-06 的立法年度提交修訂法案，訂出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簡化相關程序，確保小型工程能安全進行。

主席女士，保護環境的重要任務，貫穿於我所說的提升管治能力、創建和諧社會和全方位發展經濟 3 個主題之中。和諧社會包含人與自然的和諧。

清除環境污染，不僅關乎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亦關係到香港的長遠發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決不能夠容許空氣混濁、環境惡劣。能否改善環境，是特區政府施政能力的重大考驗。我們有決心、有策略、也有措施和行動治理環境污染。今後一切重大政策在決定推行前，都必須經過環保角度的審視。保護環境是全社會的責任，基本原則是“污染者自付”。我們會加強推廣環保意識，使香港成為環保城市和市民共同愛護的理想家園。

近年香港空氣的污染程度，已引起各界人士嚴重關注。我們要採取有力措施，持續改善空氣質素。首先是把我們境內的工作做好。從 1999 年起，我們已逐步採取措施控制車輛的廢氣排放，而且成效初見；再進一步，是由明年 1 月開始，為新登記車輛分階段引入符合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的標準。為了最終能降低污染，政府帶頭節省能源，由明年 1 月開始，政府所有辦公樓會把全年耗電量減少 1.5%。此外，政府亦會帶頭由 2006 年開始在所有政府工程率先全部使用超低硫柴油。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車輛排放的廢氣較少，當市場上有較多型號的車輛供應，而且又符合成本效益時，政府會積極考慮採用，並鼓勵民間選用。我們會向所有政府車輛司機發出指引，在停車等候時必須關掉引擎，也呼籲私家車司機同樣自律。

為了全面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我們已要求電力公司加快減排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及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此外，環境保護署為電力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續牌時，會訂定並逐步收緊排放總量上限，確保達致指定 2010 年的排放水平。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政府現正參考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擬定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大綱。在訂立新的管制計劃時，我們會要求電力公司必須裝置有效的減排設施，並以達致訂立的排放水平作為發牌的首要條件。此外，會要求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進行用電需求管理。我們會謀求方案，盡量避免由用戶承擔減排裝置的開支，以免加重市民的電費負擔。我們會在年底就未來的發展大綱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公眾。

在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粵港雙方在 2002 年就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空氣質素問題達成了共識，一同執行管理計劃。我們共同建立了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設有 16 個監測點，可以全面提供珠三角區內準確的空氣質素資料。兩地政府已同意從今年第四季開始，向公眾每天發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民間共同努力，可以有力地推動淨化空氣的工作，例如我知道商界自發地聯合簽署《清新空氣約章》。港粵共同研究的“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也預期於 2006 年內完成試驗計劃的細則，

讓發電廠能物色交易夥伴和制訂排污交易合約。港粵雙方正一同努力，以期於 2010 年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使珠三角的空氣質素可以大為改善。

民以食為天，食物安全問題深受市民關注，社會上對這方面有不少憂慮。內地每天為香港提供不少家禽、牲口、水產及其他副食品。我們把不久前發生的食物衛生事件化為機會，及時加強了與中央和廣東的通報機制，並且加緊建立和完善一套監管內地供港食品安全的制度。最近，內地亦與特區政府達成源頭管理的共識，而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亦會派員到有關供港飼養場所視察種植或飼養過程的安全措施。政府也會繼續在市面上加強食品的抽樣測檢。

為了集中資源，做好食物安全監管工作，我們決定重組政府架構，設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整合原來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分擔的有關工作，包括監管進口和本地生產的活食用和非食用牲畜和禽鳥，以及蔬菜、肉類、海產和食物製品等的食物安全。食物安全監管工作涉及多項法定職能，都是政府的責任。同時，我們會擴大及增強現有的諮詢架構，在食物安全標準事宜上與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互相溝通，集思廣益，確保市民食得放心。有關的具體安排，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匯報。

我們十分關注維護市民的健康，積極推廣健康教育，並與體育界一起促進本地體育運動的發展。在傳染病監控工作方面，我們保持高度警惕，確保衛生防護中心的應變能力，並且加強與內地的傳染病監控和通報機制。

我們必須完善可長遠持續發展的醫療體系：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已經開始研究和分析各種醫療融資方案，明年年初會提出初步建議，讓公眾討論。現代醫療已發展成為多專業的綜合系統，我們會繼續與各醫護衛生界有關專業人士協同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亦認同中醫中藥在香港的醫療體系中的角色。政府透過有效規管，確保中醫中藥持續發展。在公營服務方面，我們會逐步把中醫門診診所擴展至全港範圍，並會在這些診所內設置電腦系統，將中醫藥臨床知識系統化。公營中醫門診診所會聘請部分在本地全日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培訓機會。

在固體廢物方面，本港 3 處堆填區去年共傾倒了 340 萬噸垃圾。只靠堆填區處理固體廢物的辦法，顯然是不可以持續的。在任何先進的社會，都市廢棄物都必須通過減廢、回收和再用，然後才把餘下的部分適當處理。要徹底解決廢物的問題，方法包括以政策提供誘因，改變人們拋棄廢物的習慣，以及鼓勵回收再用，為發展循環經濟提供條件。在屯門第 38 區興建的環保園，第一期將於明年年底啟用，專供發展環保工業之用。

美麗壯觀的海港是香港享譽國際的標誌。大家應該共同維護海面的潔淨和水質的良好。為改善維港水質，政府會積極實施淨化海港第二期計劃，並且結合在全港改善排污設施，從源頭上處理污染。政府承擔建設投資的同時，也要由市民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支付排污的運作經費。

在規劃發展中，我們會貫徹保護和美化維港的目標，尤其注重海港兩岸的景觀。政府各部門會加強合作，在市區推行可持續的綠化計劃。本港面積達 4.4 萬公頃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會切實保護。在已選定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將優先推行管理協議及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由土地擁有人自願參加、非法組織提供.....非法的.....非政府的組織（眾笑）—— Sarah 對這問題很緊張，令我也很緊張，所以說錯了話——由土地擁有人自願參加，非政府組織提供資金，共同推進保育工作。

全方位發展經濟。發展經濟是我們堅決不動搖的施政重點。香港經濟去年強勁反彈之後，今年來保持着相當強力的增長勢頭，對外貿易和內部需求一同上升。出色的外貿表現，加上我們經常帳的巨額盈餘，說明了香港作為中國通向世界的商貿渠道始終具有強大的競爭力。內部需求上升，反映了本地消費和投資者的信心。香港就業總人數創出新高峰，過去兩年共增加了近 20 萬個新職位。雖然明年的全球經濟發展存有多方面的風險，但香港經濟的全面復甦再次證明，我們的應變和調整能力足可克服任何困難。

香港是高度外向型的經濟，我們的發展策略，就是“背靠內地，面向世界”，致力加強自身優勢，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鼓勵企業精神和公平競爭，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和國家重要的國際金融、貿易、交通運輸及資訊中心的地位。這策略已經取得顯著的成果，證明是切合香港所具有的比較優勢的。

我們說全方位發展經濟，就是在香港具有比較優勢的環節加強努力，鞏固既有支柱產業的重要地位，同時注意因應市場變化，就新出現的經濟增長點及時回應企業界的需求，在政策法規和基礎設施等方面積極配合，開拓新商機。

香港的重要獨特性，在於我們的國際視野和環球網絡。我們有多方面的人才，通過教育、工作、文化活動或親友的聯繫，把香港與全球各地連結起來。我們有大量企業多年來與外國的夥伴維持着貿易、金融、投資及其他方面的穩定合作關係，建立了良好的信譽，也奠定了香港在全球一體化過程中的地位。我們也有一大羣以香港為家的外籍人士、眾多國家的領事館和代表處、數以千計的跨國企業，以及海外傳媒機構、外商、團體、國際學校等。

對國際社會而言，香港具備中國文化特質，而許多制度和習慣又與國際接軌，前來工作和生活的國際人士紛紛稱便。對中國內地而言，香港有“國際化”的特質，同時又屬同一語言文化，內地人士來香港經營亦得心應手。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已建設成為“亞洲國際都會”，而絕非一般的中國城市。

我們會繼續鞏固和加強對外聯繫，在“高度自治”的範圍內開展經貿、金融、文體、旅遊等對外交流，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和競爭力，發揮內地與世界之間不可取代的橋梁作用。根據海外市場的新發展，我們加強覆蓋網絡，計劃在歐洲增設一個新的經貿辦事處，負責在東歐的經貿推廣事宜。我們努力在國際和地區事務中發揮建設性的功能，例如在今年 12 月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積極參與推動全球自由開放貿易和區域經濟合作，香港亦在這方面作出了努力。

我們背靠內地，可以借助其經濟迅速崛起的強大動力來發展香港的強項。香港在內地長期以來的大量投資，已建立了重要根基。內地的企業和個人持續增長的需求，給香港帶來新商機。香港成熟的服務業，可以帶動內地製造業及其他相關產業建立品牌，壯大發展。香港市場機制完善，可以協助內地企業與國際接軌。我們繼續推動和加快吸引內地企業包括國企和民企來港投資和發展。

香港處在蓬勃發展的區域中，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強化香港的獨特優勢，吸引人才，提升綜合競爭力。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法制健全，資訊自由流通，尊重私有產權和合約原則，擁有優良完備的基建設施，企業管治良好，政府和公共服務廉潔高效，實行簡單的低稅制。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推動政府各部門簡化規則，撤銷不合時宜或不必要的規例，改進營商環境。香港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已達到國際標準，我們會密切留意科技發展和市場變化，確保現行制度與時並進。履行“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理念，我們會研究更多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向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

香港是亞太地區的重要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鞏固這個關乎香港興衰的地位。銀行業方面籌備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以符合國際最高標準。政府透過加強監管機制和推動良好的公司管治，提升金融市場的質素；本年度內將向立法會提交的《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會加強對上市公司的規管。我們會繼續推動債券市場及基金業務的發展，並且進一步促進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就是吸引投資者和離岸基金的措施。

中央政府十分重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前一階段率先對香港開放了 4 項人民幣業務後，經驗說明，這些業務運作非常順利，人民幣存款穩步上升，市場交易順暢，匯率保持平穩。根據特區政府的建議，中央政府已原則同意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包括提高每人每次可兌換人民幣的限額；取消香港銀行發行人民幣卡的授信限額；放寬香港居民人民幣匯款限額；擴大香港可接受人民幣支付指定商戶的行業範圍；允許香港指定商戶開設人民幣現鈔存款帳戶，並可將該帳戶的人民幣存款單向兌換成港幣等。此外，還原則上同意在香港拓展人民幣新業務，即允許香港居民按一定限額簽發人民幣支票，但僅限於香港居民在廣東省的消費性支出。中央政府很快將會就這些安排作出決定和正式公布，我相信這無疑會對香港金融業務的全面發展發揮重要推動作用。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是發揮“一國兩制”優勢的生動體現。在前兩個階段實行零關稅和對香港開放 26 個服務領域之後，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進一步磋商，可望盡快公布第三階段的安排，內地將會對更多港產貨物實施零關稅及對香港已受惠的服務業作進一步的開放，並且會增加投資貿易便利化的措施。

簽署 CEPA 這協議固然重要，但落實協議更為重要。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就有效落實協議加強協調，採取必要的配套措施，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加快進入內地創造條件。我們會與內地政府加強合作，積極宣傳 CEPA 的具體內容，以及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並與業界赴內地爭取參與建設工程和其他項目。

內地居民來港個人遊，對繁榮香港市場和增加就業起了重要作用。去年以個人遊訪港的內地居民有 420 萬人次，為香港帶來約 65 億元的額外旅遊收益。我們會有步驟地擴大這項計劃。經過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商討後，我很高興宣布：將增加成都、濟南、瀋陽和大連 4 個城市開放來香港個人遊，由下月 1 日起生效。我們會繼續積極爭取把這計劃擴展至泛珠三角範圍裏尚未實行個人遊的各個省會城市。

香港已發展成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有需要依托龐大的市場腹地。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去年正式啟動，讓我們可以把過去在珠三角行之有效的工作經驗，推廣至華南和華中 200 萬平方公里和 4.5 億人口的廣大市場。今年 7 月，我參加了在四川舉行的泛珠三角第二次高層論壇，各省區達成了一系列協議。我們會發揮香港的優勢，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的建設，擴大提供各類服務，協助泛珠三角各個省區走向國際市場。

在區域經濟合作方面，粵港合作居於重要地位。在兩地政府共同努力下，雙方合作的範疇亦不斷增加、合作水平不斷提升，特別是在投資貿易、跨境基建、環保、促進人流物流、推進 CEPA 在廣東實施、吸引廣東企業來香港發展，以至科技和教育交流、聯合向海外推介等方面，都卓有成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八次會議在上個月舉行，雙方再務實地推進了信息合作和食品安全合作。今後，我們將加強規劃銜接，完善大珠三角範圍內的基建系統，實現與區內各城市海陸空運輸的全面對接。我們亦與深圳市在口岸發展、維護治安等方面加強了溝通，更將會在基建規劃、食品安全和改善生態環境等多方面加強合作。

香港與深圳接壤的邊區，長期以來劃為禁區。如今香港已經回歸祖國，“一國兩制”得到有效落實，兩地在執法方面的合作已經有效遏制非法跨境活動。我們決定根據保安部門的意見，在維持有效管理線的前提下，把禁區範圍大為縮減。我們會根據此方法設立新的管理線；釋出的土地，我們可以研究適當的用途。由於在這重要的地帶裏有着許多私人土地和具有保育價值的濕地，加上開發成本不菲，所以必須先有審慎的全盤規劃，而規劃將與籌備新的管理線同步進行。政府明年上半年度將展開規劃研究，諮詢公眾意見，然後制訂法定圖則，發展這個地區。

全方位發展經濟，必須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只有這樣，才可有效對付經濟全球化帶來的競爭。高質素的勞動力不僅是經濟發展的決定因素，而且關乎和諧社會的創建。因此，我們特別重視教育、培訓和再培訓，投放的資源已超過政府一年開支的五分之一，較許多先進社會為高。我願意在此重申：特區政府不會削減教育總開支，一定堅持從公共財政中調撥大量資源來培育人才，優化本港人力資源。為了適應向知識型社會的過渡，教育改革正穩步推進，成果已陸續顯現。不過，教育改革是長遠的工程，大量艱辛的工作仍待進行，我們一定會堅持努力不懈。

我們會根據各界人士對新高中及高等教育改革的意見，就學制改革的設計、實施細節及財政安排制訂妥善可行的方案，準備於 2009 年 9 月開始推行“三三四”學制。

尊師重道是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教師們默默耕耘，為社會作育英才，應該受到社會的尊重，享有崇高的榮耀。我們要依靠優秀的教師專業隊伍，來成功推行香港特區的優質教育；我們會繼續通過“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和“敬師日”，表達政府對教師專業的敬重和推崇。

為了幫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推行專科教學、提高教學成效，由今年秋季開始，政府為擁有 12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提供額外資源，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教育統籌局推行小班教學試驗計劃，將有助政府決定將來在全港推行所需的條件和辦法。

香港發展的出路，在於向海內外廣闊地區提供優質服務，為此必須提高市民兩文三語的能力。我們會定期檢討小一至中五的中英文雙語基本能力，有針對性地提供資源來加強語文教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制訂的中學會考中、英文科標準參照考試，由 2007 年起開始推行。另外制訂適合中三及以上程度學生的普通話聆聽和說話標準參照評估，由 2007 年起供學生自願參加。為了確保語文科教師具備基本的語文水平，所有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都必須在 2006 年 9 月前達到語文基準。政府並通過“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鼓勵和協助在職教師提升語文教學的專業資歷。

在致力培訓本地人才的同時，我們會積極擴大教育輸出，運用我們一流的教育資源為整個亞太地區培育人才，並輔以必要的政策，吸引優秀學生來香港就讀。另一方面，也要更主動地吸引內地和海外的精英前來香港發展。經過廣泛聆聽本港各界意見，以及參考了海外地區的經驗後，我們正考慮在來年推出一項新的入境計劃，讓一定數目的內地和海外符合特定資格的人才，在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之下，來港居住一段適當時間。在這期間，他們可考慮是否留港作長遠發展。我們深信，更多的高質素人才，會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令香港更蓬勃，吸引更多資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令整個社會更具姿采活力。

為了確保香港整體人口質素能夠適應未來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我們有需要落實全面的人口政策。政府在 2003 年發表的人口報告書，提出了多項政策建議，我們會定期檢討推行情況並作出改進。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正就香港人口結構的轉變和應對政策進行研究，明年將會發表諮詢報告。

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活力，必須持續建設。在香港整體經濟好轉下，較早時擱置的遷建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的計劃，如果能盡快恢復展開，則既可解決實際問題，也可為建築行業帶來數以千計的急需職位。立法會早在 2003 年已贊成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這有利於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緊密互動，提升合作效率。這選址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符合中區的發展方向和公眾的長遠利益，也是符合成本效益的。我們稍後會諮詢立法會的意見，希望得到議員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為滿足市民對本地交通運輸的需求，我們會陸續完成多項大型基建項目：九鐵落馬洲支線的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會如期於 2007 年啟用；現正施工的八號幹線將分段於 2007 年及 2008 年落成啟用；而工程剛開始的九鐵九龍南線亦會於 2009 年竣工。我們亦正積極策劃沙田至中環線和西港島線，以及評估九鐵北環線和地鐵南港島線的可行性。在管理方面，兩間鐵路公司商討合併的計劃已進入最後階段，一旦有了結果，我們必定盡快向市民公布及諮詢立法會。

政府努力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跨境交通運輸聯繫。粵港澳三方政府積極跟進連接珠三角西部的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三地現正審議大橋的工程可行性報告草擬本，希望盡早上報中央正式通過，並展開工程。另一方面，深港西部通道將於明年配合位於蛇口的口岸設施落成通車。我們也正審閱由九廣鐵路公司提交的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與內地有關單位展開討論粵港兩段銜接的技術問題。

香港國際機場在今後兩年內，將會有總值 65 億元的基建項目相繼落成，包括第二座候機大樓和亞洲世界博覽場館。政府將在大嶼山西北部進行十號貨櫃碼頭選址的生態研究，同時會根據更新的港口貨物預測數據，定出興建碼頭的最適當時間。此外，我們爭取盡早有新的郵輪碼頭興建，會於下月邀請私營機構就這項目提交意向書。

我們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進行為期半年的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市民大眾普遍支持發展西九計劃，認為西九計劃除可豐富文化藝術生活外，還可以促進旅遊，創造就業機會，市民並希望早日落實西九計劃建設。我們打算在現有發展框架下，引進新的發展規範和條件，以正面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務司司長已於上星期五向立法會匯報了諮詢結果和下一步的工作。我們會聽取立法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市民大眾和入圍建議者對新發展規範和條件的意見，希望在明年年初可以敲定未來的具體路向。

我們會通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各種切合實際的方式，包括營造有利的環境，促進運用創意發展經濟，製造更多機會，讓創意人才交流互動。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促進豐富多采的文化藝術活動，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藝術學院和教育界等，推動文化和藝術教育的發展。電影業是香港創意產業的一面旗幟，為了加強與業界溝通的諮詢架構，我們會成立電影發展委員會，全面深入檢討香港電影業的現況、面臨的機遇與挑戰、策劃發展路向和擬出明確的行動計劃。在多個界別的支持下，我們正安排以石硤尾一座空置工廠大廈，發展一所創意藝術中心。長遠而言，香港必須就種種與文化和創意產業發展有關的重大議題，

進行深入探討和研究。政府鼓勵文化界人士及民間團體積極研究有關議題，並樂意考慮協助他們成立文化與創意智庫，以匯集和培養文化與創意研究的專才，與政府一起推動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以上的報告，連同今天一併發表的施政綱領，都是我和同事們總結過去經驗，聽取各界市民意見，經過分析、研究、審慎衡量後得出的結果；裏面的目標和內容，都是可以經過努力逐一實現的。我決心以真誠務實的態度工作，摒棄任何浮誇的承諾，着重實際成果，樹立施政新風。

我所談到的擴大行政會議和策發會、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加強地區工作、在內地和海外增設辦事處、建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落實 CEPA 第三階段等，都要政府與時俱進地重組人力資源來落實。我們將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增加首長級和其他職級的人員。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監控公務員編制，節約資源，提高效率，並且因應實際需要，對不同職系人員作出調整、增減，到 2007 年 3 月底，把公務員總體編制減至大約 16 萬個職位。我們決心維持簡單的低稅制。在 2008-09 年度恢復公共收支平衡，是我們的既定目標，是不會更改的。

主席女士，我的施政報告所開列的，是過往經驗的總結。全面執行本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的內容，要得到立法會和廣大市民的支持；政府要政出必行、行必有責，必須有一個前提條件，這就是市民的支持。社會上對事情有各種各樣的不同看法，十分正常和自然，但我始終相信，絕大多數香港人是熱愛香港、務實理智的，而且都是懂得維護香港的長遠利益和整體利益的。

我在過去差不多 40 年的公職生涯中，和全港市民一起，經歷了幾許跌宕起伏，見證了幾許成敗得失。我們與香港一起成長，我們與香港精神同受歷練。就是這樣，香港人自強不息，用自己的雙手，建立了一個有仁愛、有公義而又不失效率、不失活力的國際都會。過去 8 年，香港人以堅忍和智慧，度過了半個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困難，終於迎接到今天的雨後新晴。此時此刻，我能夠以行政長官的身份發表施政報告，為香港人的福祉籌謀獻策，能夠為香港和國家多作貢獻，這是我有生以來最大的榮耀。我一定不會辜負香港廣大市民、不會辜負國家的期望。我會帶領特區政府，團結社會各界，全面準確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提高管治水平，證明香港人完全有能力管治香港。

我們絕不低估今後要面對的困難。經濟全球化和周圍地區的迅速崛起，給我們帶來很大壓力和挑戰。各種風險和自然災害會繼續構成考驗。最近發生的南亞大地震，造成了巨大傷亡和損失，我們同感深切痛惜，並遙寄祝禱，

希望災民早日能夠平復創傷，重建家園。不過，我們勇敢迎接挑戰的同時，知道香港又確實面對空前的機遇：我們的國家飛躍進步，亞太地區機運再生。今天早上，國產飛船“神舟六號”成功發射升空，不僅標誌我們國家現代化事業的新發展，更體現我們中國人民的凌霄壯志。正是“一水護田將綠繞，兩山排闥送青來”；香港憑着天時地利，打開了人和政通的局面。這是時代賜給香港的歷史良機，這是為了我們子孫後代，千萬不可以錯失的歷史良機。特區政府的施政，就是着眼於在歷史的關鍵時刻，把握時代的機遇，締造讓香港人大展才華的舞台。我和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及全體公務員會朝着這機遇，為香港、為國家加倍努力奮鬥。我們亦應該包容共濟、減少爭拗，避免磋跎歲月、坐失時機。我熱誠期望大家團結一心、緊握機遇，聚精會神、着眼未來，同為香港締造美好的明天，讓香港這片寶地再創新的奇蹟！多謝。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站立。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中午 12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past Twelve o'clock.